

铁岭市生态环境局西丰县分局

铁市环西审发〔2023〕9号

关于《西丰县石人沟河综合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西丰县农村水利建设管理办公室：

你单位报送的《西丰县石人沟河综合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法规要求并结合专家意见，经我局审查，形成以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位于辽宁省铁岭市西丰县陶然镇金生屯与西丰县城之间，项目总投资 6814.94 万元，环保投资 105.26 万元。综合整治工程河道全长 17.2km，流域面积 73km²，河道平均比降 8.5%，工程通过堤防（岸坡改造）工程、护岸工程、疏浚工程及拦蓄工程的建设，提高两岸防御洪水能力，稳定河势，提升河道的亲水性，为沿河两岸城市发展提供基础条件。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项目地点、

性质、规模、环保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我局原则上同意该《报告表》内容，并对该项目提出以下要求：

1、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部门认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立即落实《报告表》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2、施工工地在城市主要干道、景观地区、繁华区域等位置周围设置不得低于 2.5m 围挡，其余设置 1.8 米以上围挡，围挡应连续、密闭；施工场地定期洒水抑尘；碎石、块石料、沙子等堆场应采取加盖苫布覆盖，每日定期喷洒水雾进行防护，防止扬尘的产生；对施工路段及施工便道定期洒水，减少扬尘产生；原料、残质封闭运输、车辆不超载以防运输过程中撒落引起二次扬尘；使用预拌混凝土；拆除工程施工前，工地周围应设置高度不低于 2 米的围挡；城市主要干道、景观地区、繁华区域的拆除工程应全封闭，工地周围设置拆除警示标志。

3、施工期间加强管理，禁止生活垃圾和油污染物进入水体；施工废水设置隔油沉淀池，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回用于机械冲洗和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厕所，定期清掏；施工期选在枯水期，施工场地远离河道，采取围堰、导流等先进的施工工艺，保护水质。

4、施工场地尽量远离居民区等敏感点；施工期间对施



工场界安装围挡，施工场界内合理安排施工机械；合理安排运输路线及作业时间，禁止夜间施工；选用低噪音、低振动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并配备消声和隔音的附属设备。

5、施工期生产废料及建筑垃圾具有利用价值的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送垃圾填埋场；施工生活区设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工程选取景运屯东侧山谷间洼地作为弃土场，土方满足弃土回填要求，回填后可供当地农民开荒种植使用。

6、施工期采取避让、减缓、修复、管理等对策措施，降低工程施工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使施工期结束生态环境得以快速恢复。

7、项目所涉及环境风险、安全、消防等问题按照相关部门规定执行。

三、项目建设完成后三个月内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进行公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并按照法律规定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

四、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运行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铁岭市生态环境局西丰县分局

2023年7月3日

